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主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快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0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轻重缓急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36,293.05	23,430.06
合计		36,293.05	23,430.0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

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2.84 万元、2,751.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74%、

48.5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